

表 1 重大資訊系統績效考評標準表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及標準	配分
1	行政協調及管理	<p>基本分數 20 分，依下列規定加分或扣分，上限為 25 分，下限為 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重大資訊系統推動協調會報代表，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每逾 1 個工作天扣減 0.2 分。 2. 機關代表未出席重大資訊系統推動協調會報會議且未指派人員代表出席扣減 2 分，有指派人員但非該機關主管層級人員者扣減 1 分。 3. 應邀指派適當人員出席重大資訊系統推動協調會報者，加 0.5 分，無故不出席者，扣減 1 分。 4. 機關代表連續 3 次未親自出席重大資訊系統推動協調會報扣減 3 分。 5. 應邀擔任推動統籌小組成員者，加 1 分。 6. 依規定成立推動工作小組，並提送推動工作小組名單者，加 1 分，未依規定辦理者每逾 1 個工作天扣減 0.2 分。 7. 推動工作小組人員異動未依規定通知資訊局者，每逾 1 個工作天扣減 0.1 分。 8. 推動工作小組於「系統上線」階段依規定按時召開會議，並交付會議紀錄者，每次加 0.5 分，未依規定按時召開會議，每次扣減 0.5 分，未依規定交付會議紀錄者，每次扣減 0.1 分，惟經通知改善，逾期仍未交付者，視同未按時召開會議。 9. 推動工作小組於「系統維運」階段召開會議，並交付會議紀錄者，每次加 0.5 分，惟一個月至多以加 1 分為限。 	25
2	問題反映、諮詢及支援	<p>基本分數 25 分，依下列規定加分或扣分，上限為 30 分，下限為 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區公所之機關系統管理者及機關種子人員，確實扮演第一階服務及窗口角色，該一周內無任何違規情事者加 1 分，一周內違規情事達 3 次時，每超過 1 次扣減 0.2 分，惟單周至多以扣減 10 分為限。 2. 未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機關系統管理者及機關種子人員，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每逾 1 個工作天扣減 0.2 分。 3. 機關系統管理者或機關種子人員異動未依規定通知資訊局者，每逾 1 個工作天扣減 0.1 分。 4. 機關系統管理者或機關種子人員不適任，經要求替換，逾期仍未替換者，每逾 1 個工作天扣減 0.2 分。 	30
3	教育訓練	<p>基本分數 25 分，依下列規定加分或扣分，上限為 30 分，下限為 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系統管理者、機關種子人員經調訓無故不到者，每位扣 1 分。 2. 機關系統管理者、機關種子人員如期到訓，合格完訓，每位加 0.2 分，無請假紀錄另加 0.1 分，惟本項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3. 機關、機構、學校及區公所得推薦同仁參加講師培訓課程，經完訓合格者，每位加 0.25 分，惟本項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4. 機關系統管理者、機關種子人員或講師培育課程學員因故被 	30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及標準	配分
		<p>退訓者，每位扣 0.2 分。</p> <p>5. 機關、機構、學校及區公所一般使用者於期限前均完成線上課程者，加 3 分，逾期一周以內者不加減分數，超過一周時，每一周扣減 1 分。</p> <p>6. 機關、機構、學校及區公所，為提升推動績效，自辦實體課程者，每場次加 0.2 分，惟本項至多以加 5 分為限。</p>	
4	其他	<p>基本分數 5 分，依下列規定加分或扣分，上限為 15 分，下限為 0 分：</p> <p>1. 參加系統典範應用評獎、黑客松等競賽活動，獲第一名或相同等次獎項加 5 分，第二名或相同等次獎項加 3 分，第三名或相同等次獎項加 2 分，其他獎項加 1 分。</p> <p>2. 有其他優良或待改善之具體事由，加減分數均以 5 分為範圍。</p>	15%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